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7,542	14,446
其他收入	4	5,776	4,259
其他收益	5	69,836	137,746
行政開支		(39,773)	(54,757)
其他經營開支		(18,091)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42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112)	(1,841)
融資成本	6	(2,728)	(2,879)
除稅前溢利		12,022	96,974
稅項	7	—	(29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2,022</u>	<u>96,676</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84	96,899
非控股權益		<u>(4,262)</u>	<u>(223)</u>
		<u>12,022</u>	<u>96,676</u>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84	1,31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u>976</u>	<u>55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60</u>	<u>1,87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682</u>	<u>98,54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10	98,317
非控股權益		<u>(3,928)</u>	<u>232</u>
		<u>13,682</u>	<u>98,549</u>
<b>每股盈利</b>	8		
基本		<u>1.17港仙</u>	<u>7.28港仙</u>
攤薄		<u>0.59港仙</u>	<u>6.81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42,170	579,520
物業及設備	210,186	211,4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9	13,759
可供出售投資	13,592	12,61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36,258	35,034
已付按金	–	3,199
	<u>905,005</u>	<u>855,604</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65	6,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127	354,653
	<u>339,492</u>	<u>360,88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97	13,108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24,388	64,822
應付稅項	298	298
銀行透支	–	575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5,779	107,639
可換股票據	41,35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446
	<u>184,321</u>	<u>192,8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5,171</u>	<u>167,9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0,176</u>	<u>1,023,59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u>3,340</u>	<u>—</u>
淨資產	<u><b>1,056,836</b></u>	<u><b>1,023,598</b></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4,361	13,428
儲備	<u>1,045,810</u>	<u>1,009,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60,171</b>	1,023,178
非控股權益	<u>(3,335)</u>	<u>420</u>
權益總額	<u><b>1,056,836</b></u>	<u><b>1,023,59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額。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7,542</u>	<u>14,446</u>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此亦為本集團組織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著重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將研發識別為本集團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物業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研發：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便攜式X射線系統、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圖像傳感器等一系列高科技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7,542</u>	<u>-</u>	<u>7,542</u>
分部業績	<u><u>58,615</u></u>	<u><u>(23,518)</u></u>	<u>35,457</u>
未分配開支			<u>(31,376)</u>
未分配收入			<u>7,941</u>
除稅前溢利			<u><u>12,022</u></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4,446</u>	<u>-</u>	<u>14,446</u>
分部業績	<u><u>130,515</u></u>	<u><u>-</u></u>	<u>130,515</u>
未分配開支			<u>(37,186)</u>
未分配收入			<u>3,645</u>
除稅前溢利			<u><u>96,974</u></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14,446
客戶B <sup>2</sup>	<b>6,832</b>	<b>-</b>

<sup>1</sup>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sup>2</sup> 物業投資分部之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及經營所得溢利主要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利息收入	<b>4,686</b>	3,737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	<b>866</b>	-
銀行利息收入	<b>46</b>	51
顧問費收入	-	426
其他	<b>178</b>	45
	<b>5,776</b>	<b>4,259</b>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向一間於芬蘭營運之附屬公司授出之即期財政資助。該等補貼並無特定附帶條件，並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2,650	135,47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186	-
訴訟撥備撥回	-	2,13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145
	<u>69,836</u>	<u>137,74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53	2,167
銀行透支之利息	33	57
其他借款之利息	4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	-	655
	<u>2,728</u>	<u>2,879</u>

##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8
	<u>-</u>	<u>298</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16,284</b>	96,899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	-	65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7,186)</b>	-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9,098</b>	97,554
	<u>          </u>	<u>          </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93,525,262</b>	1,330,495,814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608,440
可換股票據	<b>160,057,687</b>	66,854,209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1,553,582,949</b>	1,431,958,463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從市場購回之普通股，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註銷。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

## 9. 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約4,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為6,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7,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88%至12,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54%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積極拓展其業務，以涉獵高科技產品領域的更廣範疇。年內，本集團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Imagica Technology Inc.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及成立四間附屬公司（即Next Level A.I. Solutions, LLC、Navigs Oy、Pexray Oy及Dynim Oy），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高科技產品，包括：

- 用於安保及反恐用途的檢查裝置內置的便攜式X射線系統；
- 將納入半自動農用車輛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精確定位及圖像傳感技術；
- 用於ADAS的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例如，在光線不佳的情況下識別物體、車輛及人員的系統、前方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離及駕駛員感知系統，以及用於監視及智能交通市場的系統，例如，作交通監測之用的高級攝像及錄像系統；及
- 圖像傳感器，如用於光譜學及文檔掃描器的線掃描傳感器，以及用於保安用途的其他傳感器。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的重心將由物業投資逐步擴大至高科技發展。本集團期盼可於不同領域擴大其高科技業務及多元化投資之所有潛在機會。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贖回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此項贖回後，優先股不再存在及其所有未支付金額成為本集團之負債。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向股東公開發售將按面值發行之面額為每份本金額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6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每份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轉換為一股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已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保證配發一份可換股票據或一股股份選擇內之新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已獲悉數認購。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則為1.84。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88,000,000港元，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000,000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25,000,000港元，(iii)銀行借款約106,0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約41,0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約3,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約199,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18,0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5%。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30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存在或然負債。總申索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申索不太可能作出，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贖回所有優先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委任乃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擇優作出。雖然本公司致力在業務各方面做到機會平等，務求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但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未必會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裨益。

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之公司細則。

##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覽閱。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廖文健先生及羅榮選先生。